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0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許景翔

訴訟代理人 王梓齡

被告 仕派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梅宏仕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13萬5,104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71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3萬5,1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於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  
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之授  
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4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

01 有管轄權。

0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仕派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仕派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6  
08 日邀同被告梅宏仕（下稱梅宏仕，與仕派公司合稱被告）擔  
09 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貸款，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約定  
10 授信額度為1,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8日起至112年5  
11 月8日止，借款利率第一年依定儲指數(按季)加計1.2%，並  
12 申請經濟部補貼0.845%，自第二年起依定儲指數(按季)加計  
13 1.2%計收（違約時為2.94%），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8  
14 日按月給付，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  
15 息，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所有借款視  
16 為全部到期，嗣於110年6月7日簽署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將  
17 本息償還方式改為自109年5月起至111年5月止，每月8日按  
18 月付息；自111年6月起至112年5月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  
19 息。若遲延給付本金或付息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其  
20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21 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仕派公司自113年10月8  
22 日起即未依約攤付本息，經原告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上開  
23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借款本金513萬5,104元及如  
24 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梅宏仕為連帶  
25 保證人，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26 (二)仕派公司復於112年11月23日邀同梅宏仕擔任連帶保證人向  
27 原告辦理貸款，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約定授信額度為600  
28 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117年11月27日止，借  
29 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30 計0.5%（違約時為2.22%），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27  
31 日按月給付，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

01 息，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所有借款視  
02 為全部到期。若遲延給付本金或付息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  
03 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4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仕派公司自113  
05 年10月8日起即未依約攤付本息，經原告屢次催討仍置之不  
06 理，上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借款本金600萬元  
07 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梅宏仕為  
08 連帶保證人，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09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10 分別連帶給付上述未清償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及聲請供擔保假執行。

12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

15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20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21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22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23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4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25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一)、(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限此  
27 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增補契  
28 約暨申請書、存證信函、支票存款票據退票記錄查詢單、華  
29 南商業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見  
30 本院卷第17至67頁)，互核相符，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  
31 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01 執，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  
02 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於法核無不  
05 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  
06 告提供相當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08 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  
09 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廖昱侖

17 附表（單位：新臺幣）

18

編號	借款本金	債權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	1,200萬元	410萬8,094元	109年5月8日起至115年5月8日	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4%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8日起至114年6月7日止，按年息0.294%，自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88%計算。
2.	300萬元	102萬7,010元	109年5月8日起至115年5月8日	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4%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1月8日起至114年5月7日止，按年息0.294%，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88%計算。
3.	480萬元	480萬元	112年11月27日起至117年11月27日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114年6月26日止，按年息0.222%，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44%計算。

(續上頁)

01

4.	120萬元	120萬元	112年11月27日起至117年11月27日	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114年6月26日止，按年息0.222%，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44%計算。
合計	2,100萬元	1,113萬5,104元			